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地质调查局
和
阿根廷共和国生产发展部
阿根廷地质调查局
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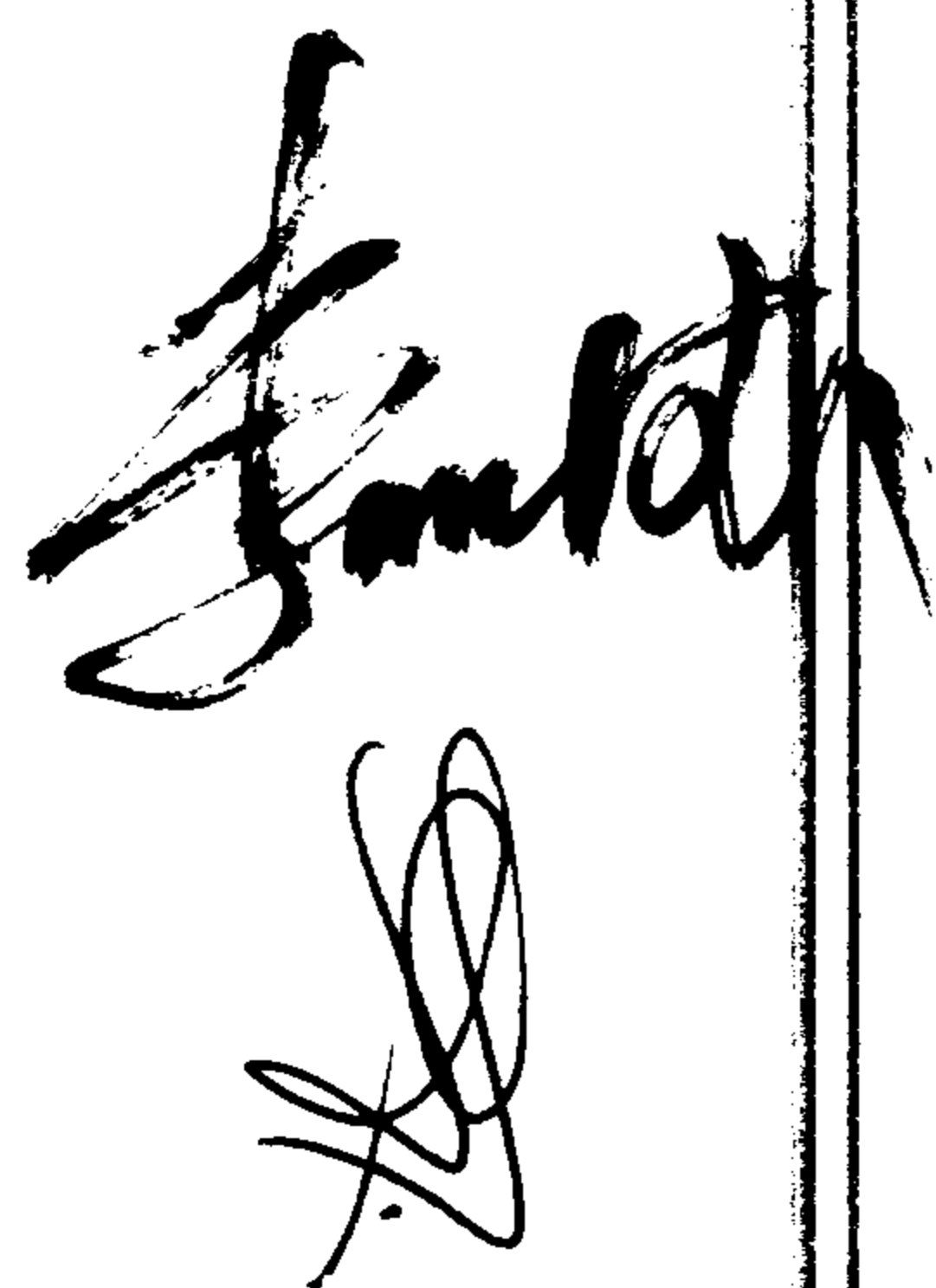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CGS)与阿根廷共和国生产发展部阿根廷地质调查局(SEGEMAR)以下简称“双方”，愿在地质科学领域共同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并达成谅解如下：

双方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地学领域的合作。

双方开展科学技术知识交流从而增加对地球科学的认知并提高与地球科学相关的能力。

双方的合作和交流活动视双方的财力和人力而决定，合作和交流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进行：

- 共同规划落实建设中国-阿根廷地球科学合作中心；
- 科学家和专家互访交流；
- 科技信息交流；
- 合作研究项目；
-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内容展开专题研究；
- 通过合作项目培训科学家和技术人员；
- 共同组织专题讨论会、研究会和讲座；
- 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双方认为合作可包含以下具体领域：

- 区域地质和矿产资源评价；
- 矿产和水资源的地球物理勘查；
- 地下水模型；
- 海洋地质；
- 环境研究；
- 同位素在地球科学上的应用；
- 遥感；
- 地理信息系统；
- 双方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合作领域。

双方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评估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会晤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举行。有关举行会晤的所有情况应事先交换意见，远程在线会面属有效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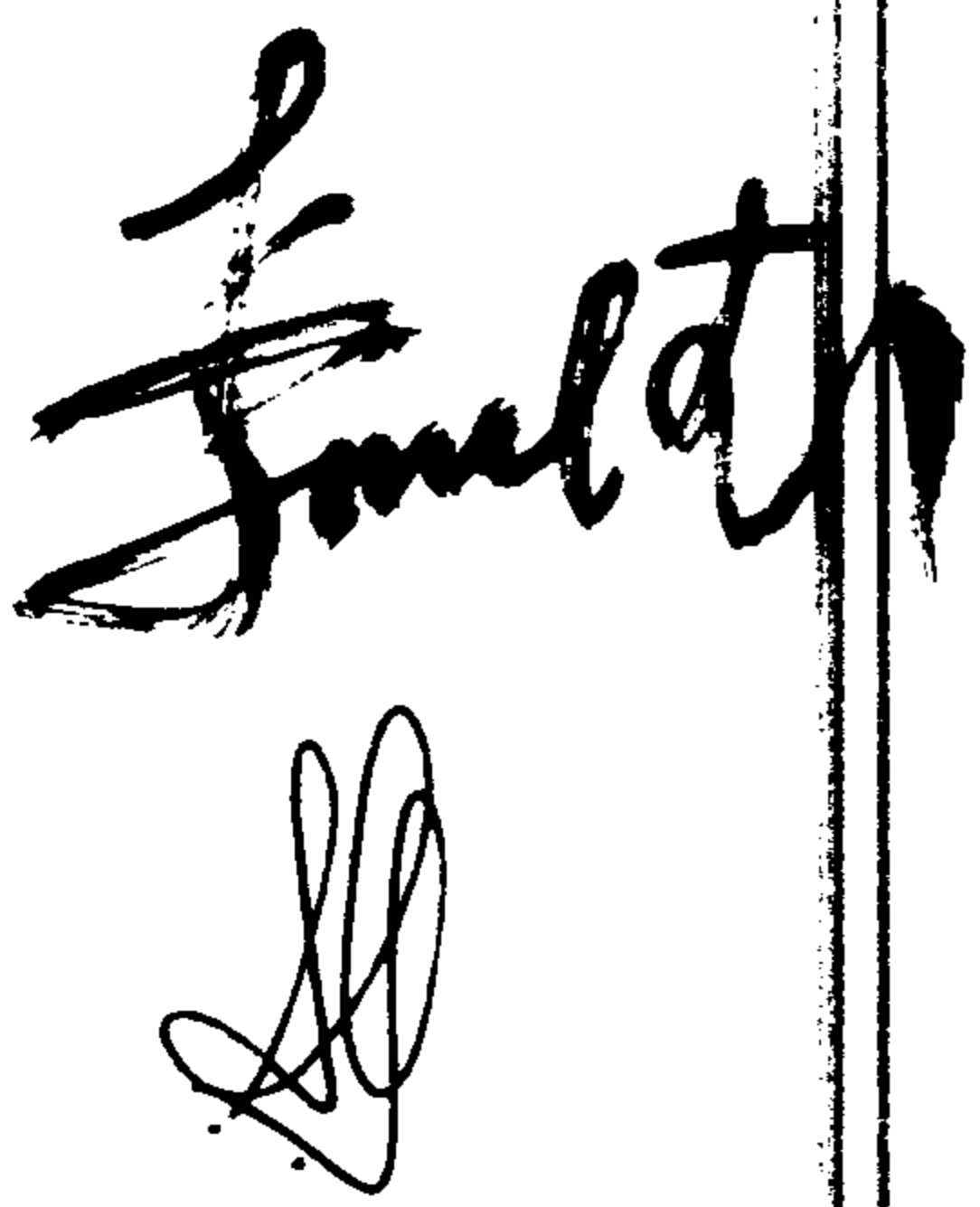
双方同意开展的各项科技合作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合作将根据双方的人力和财力进行。

从国际法角度审视，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任何一方的任何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可得以延期。

本谅解备忘录相关条款可由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双方任何一方在任意时间终止，若双方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提前三（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若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双方仍应完成当前正在执行的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使用中文、英文、西班牙语等三（3）种文本书就，于2022年1月27日签订，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李朋德
副局长
中国地质调查局



西尔维娅·比阿特丽斯·查韦斯
行政秘书
阿根廷地质调查局





República Argentina - Poder Ejecutivo Nacional
Las Malvinas son argentinas

Hoja Adicional de Firmas
Informe gráfico

Número:

Referencia: MOU SEGEMAR - SGC CHINO

El documento fue importado por el sistema GEDO con un total de 3 pagina/s.